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郭秋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郭秋艳女士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经理。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下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

由丁伊可、姚善泾、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丁伊可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张淳、高镭、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淳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镭、丁伊可、张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镭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姚善泾、高镭、穆玲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姚善泾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丁伊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伯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丁伊可女士，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EMBA 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金海高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日本金海董事长及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伯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

任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穆玲婷女士，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善泾先生，1957 年出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镭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268,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72,336	99.9178	96,300	0.082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丁伊可	117,014,439	99.7832	是
2.02	丁宏广	117,014,437	99.7832	是
2.03	丁伯英	117,014,437	99.7832	是
2.04	任飞	117,014,437	99.7832	是
2.05	孟晓红	117,014,437	99.7832	是
2.06	穆玲婷	117,830,436	100.479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淳	117,014,437	99.7832	是
3.02	姚善泾	117,014,437	99.7832	是
3.03	高镭	117,422,437	100.1311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雪芬	117,014,437	99.7832	是
4.02	洪冬萍	117,286,437	100.01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丁伊可	20,703	7.5311				
2.02	丁宏广	20,701	7.5304				
2.03	丁伯英	20,701	7.5304				
2.04	任飞	20,701	7.5304				
2.05	孟晓红	20,701	7.5304				
2.06	穆玲婷	836,700	304.3652				
3.01	张淳	20,701	7.5304				
3.02	姚善泾	20,701	7.5304				
3.03	高镭	428,701	155.9480				
4.01	陈雪芬	20,701	7.5304				
4.02	洪冬萍	292,701	106.475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3、4 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2、3、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姚培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劲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给予公司必要的补选时间，确保董事工作的顺利交接，朱劲龙先生已自愿提出自新任董事当选后离任，因此其将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

朱劲龙先生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劲龙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6 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 9,359,592,850 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 5,297,529,553.10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0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 A 股回购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次回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9,492,366 股，其中 25,440,807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专户，因此共计有 54,051,559 股 A 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9,768,139 股，其中 26,814,055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 32,954,084 股 A 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1,668,300 股，其中 25,117,000 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前述交易完成后，尚余 6,551,300 股 A 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3”）。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 1、回购账户 2 及回购账户 3 中，共计有 A 股回购股份合计 93,556,943 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 A 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6,308,552,65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A 股 93,556,94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 93,556,943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总股数为 6,214,995,711 股。

（2）公司 H 股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 H 股并予以注销。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 H 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实施了 H 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 H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H 股数量共计 2,858,548,266 股。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 A 股回购、H 股回购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 5,297,529,553.10 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 9,344,557,950 股（其中 A 股 6,214,995,711 股、D 股 271,013,973 股、H 股 2,858,548,266 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692 元（含税）。

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 5,297,616,793.01 元）略多于方案分配总额（人民币 5,297,529,553.10 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 2022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 D 股、H 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10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9,985,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6,479,792	99.8177	1,792,740	0.0800	2,292,717	0.102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6,113,646	99.8345	1,577,968	0.0674	2,294,117	0.09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88,686,459	99.4847	1,792,740	0.2261	2,292,717	0.2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晓琳、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58 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36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6519912

（五）传真：029-86689601

（六）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3 楼香港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2	霍莱沃	2023/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号楼 2 楼。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4:0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弘

联系邮箱：ir@holly-wave.com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联系传真：021-5080972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 10.85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1,947,770 股增至 51,958,62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时公司股本总数 51,958,6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20,783,448 股，转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1,958,620 股增至 72,742,06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4.77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4.2068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5,194.777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7,274.20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述条款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劲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给予公司必要的补选时间，确保董事工作的顺利交接，朱劲龙先生已自愿提出自新任董事当选后离任，因此其将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

朱劲龙先生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劲龙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6 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 9,359,592,850 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